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增强我市高新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整体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效率，规范技术攻关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计划项目聚焦我市战略新兴产业科技领域，以突破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技术为目标，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重点领域、优先主题、重大专项的关键技术攻关予以资助。

**第三条** 项目组织及管理工作坚持目标明确、公平公开、评审择优、规范实施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是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其职责是：

（一）制定项目相关管理文件。

（二）受理项目征集建议，组织指南建议评审，发布项目申请指南。

（三）受理项目申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批准项目的立项、变更等事项。

（四）组织项目的过程管理及验收工作。

（五）工作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开展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其职责是：

（一）编制项目的申请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二）为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设备及场地等条件保障。

（三）按照合同约定的研究内容、进度要求完成技术攻关项目考核指标。

（四）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对资助资金进行专项财务管理、核算，并提供相关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按时提交验收报告，协助做好项目的考核、验收与绩效评估工作。

第三章 指南制定与发布

**第六条** **指南建议征集。**市科技主管部门结合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需求及科技发展规划，按年度发布技术攻关项目指南建议征集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指南建议。

**第七条** **指南建议遴选。**市科技主管部门对所征集的指南建议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结合项目所属技术领域的当年资金预算规模择优遴选选题建议。

**第八条** **指南编制与发布。**市科技主管部门审定项目年度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资格条件及要求，并对拟发布项目指南建议进行标准化规范整理后，审议形成项目指南题目，面向全社会发布。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申请单位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根据项目申请指南要求，提交《深圳市技术创新计划技术攻关申请书》、《深圳市技术创新计划技术攻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申报材料，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或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只能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

（二）申请单位应当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条件、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优秀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能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申请单位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额。

（三）项目申请指南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项目如有合作研究单位，应提交相关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的合作内容、主要分工及财政资助资金分配比例。

**第十一条** 技术攻关项目与其他市级财政资助项目类型共同限项申请，有关限项规定在其项目指南或相关申报通知中说明。已列入科技诚信异常名录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情节严重的，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评审与资助

**第十三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报要求对所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材料评审、答辩评审、现场核查。

**第十四条** **材料评审。**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相关管理规定抽选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依据项目申报材料进行材料评审，主要从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申报单位的经营情况、研发团队整体水平和相关的研究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作出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材料评审完成后，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总体申报情况和材料评审专家评分排序，确定参加答辩评审和现场核查的项目申请。

**第十六条 答辩评审。**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按相关管理规定从专家库抽选专家组织答辩评审。答辩评审专家根据申请人答辩情况，结合材料评审意见，对答辩评审项目作出独立评价。

**第十七条** 答辩评审采取集中答辩形式，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应当到会答辩。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应提前提出申请，经市科技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由项目组主要成员到会答辩。

**第十八条 现场核查。**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现场核查，核实项目申报单位的经营状况、研发条件、项目保障能力等方面情况。如核实项目申报单位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不符的，不予立项资助。

**第十九条 立项。**市科技主管部门综合答辩评审与现场核查情况，按程序审批后确定拟资助项目，在官方网站将拟立项清单向社会公示1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立项。

**第二十条** **资助方式。**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立项项目采取“事前立项，事前资助”、“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两种方式予以支持，申请单位自主选择其中一种资助方式。“事前立项，事前资助”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分期拨付财政资金。“事前立项，事后补助”要求申请单位承担全部项目研发资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领取不限定用途的财政补助资金。资助金额不高于指南规定的项目最高资助金额，同时不高于项目总预算50%。

**第二十一条 资金管理。**财政资助资金应按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设立台账，专项用于项目的开展；有合作研究单位的，财政资金按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分配和管理。“事前立项，事前资助”立项项目要求申请单位提交中期进展情况报告和资金拨付申请，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拨付。

第六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合同内容依据项目申请书中的填报信息生成。项目执行期为两年。执行期内，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立项文件中约定的计划进度做好过程管理，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并配合市科技主管部门做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内容一般不作调整。如出现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重大事件，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和结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变更申请，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增强我市高新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整体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22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现有技术攻关项目的执行情况，初步拟定了《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技术攻关项目是我市较早设立的重要科技计划，主要聚焦我市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及民生改善的科技领域，着力攻克产业发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自实施以来，资助扶持了大批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研发，助推企业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有效推动了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技术攻关项目管理办法在实施过程不断调整、完善，形成了“课题征集、专家评分、科技主管部门答辩或考察、竞争择优”的管理模式。这种管理模式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存在着审批流程规范性不强、科技主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大等问题。按照巡查整改的要求，我委落实廉政风险防控生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改进技术攻关项目立项流程，通过专家材料评审、答辩评审（70%）及处室现场考察（30%）相结合的综合考量，有效降低了业务处室自由裁量权。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伟中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对接国家、省科技计划改革措施，我委制定了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全面深入推进科技计划改革，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历年实施情况，拟定了技术攻关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二、编制思路

为落实“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的市级科技计划体系，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的科技计划改革总目标，我委进一步梳理优化技术攻关项目的管理框架及立项流程，丰富财政资金的资助方式，提高政府专项资金的扶持效率。

此次技术攻关项目改革，我委一是对技术攻关项目评审流程进行模块化分段管理，通过专家材料评审、专家答辩环节确定拟资助项目承担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不再参与项目评分，仅对拟资助项目履行现场核查责任，完全取消自由裁量权，堵塞漏洞，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阳光、规范、高效”。二是完善财政资金的资助方式，在“事前立项，事前资助”的基础上，新增了“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资助方式，为申请单位提供了更多的自主权。通过这些举措，加强技术攻关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法治化，一方面有利于营造良好的竞争氛围，增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信心，另一方面也能更好地发挥技术攻关项目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主动开展核心技术研发的作用，加快提升产业整体自主创新能力。

三、《办法》主要内容

我委积极探索，打造了职责清晰、管理规范的项目管理机制，提出七章共二十五条管理举措，主要内容包括：

1. 第一章总则部分

根据相关政策，列明了《办法》的政策依据和管理原则，明确了技术攻关项目的定位，涉及第一至三条。

1. 第二章职责部分

第四条和第五条规范了市科技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明确了市科技主管部门在制定技术攻关项目政策、组织项目征集、申报、评审、验收等方面的责任，强调项目承担单位在申报技术攻关项目、提供基础条件保障、开展技术攻关的主体责任。

1. 第三章指南制定与发布部分

第六条和第七条明确了项目指南建议征集流程，涉及征集频次、指南建议评审。第八条规范了指南建议标准化和指南发布。

1. 第四章申请与受理部分

本章主要规定了项目申报条件，涉及第九至第十二条。第九条规定了技术攻关项目申请工作按照自愿申报原则，以及项目申请单位的申报条件。第十条要求有合作单位的项目应提交合作协议。第十一条明确项目申请的约束条款。第十二条强调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 第五章评审与资助部分

为规范项目审批流程，规定了项目评审流程和资助条款，涉及第十三至二十一条。第十三条明确项目评审流程主要包括材料评审、答辩评审以及现场核查。第十四至十七条详细说明了材料评审和答辩评审的评审要求以及组织形式，特别是增加了专家答辩评审环节。第十八条规定了主管部门为核实相关情况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第十九条明确了拟立项项目的公示时间。第二十、二十一条明确了财政资金资助强度、资助方式以及使用范围。

1. 第六章实施与管理部分

为强化项目过程管理，规定了项目管理机制和验收机制，涉及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条。第二十二条强调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并规定了项目的执行期。第二十三条明确了项目过程中发生信息变更或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事件时的处理程序。第二十四条列明了项目验收要求和验收流程。

1. 第七章附则部分

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办法的解释权和有效期进行了规定，涉及第二十五、二十六条。